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沅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行為可訾，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之金額，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794號

被 告 林俊沅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11樓，

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俊沅明知其無販售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8日4時37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林沅沅」向柳懿珊誑稱：願以款新臺幣（下同）2,800元之價格販賣電子菸（含菸彈）與柳懿珊等語，致柳懿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6月18日6時30分許，匯款2,800元至林俊沅之朋友林冠安（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林俊沅旋透過林冠

01 安將柳懿珊匯入之款項提領後作為周轉使用。嗣柳懿珊匯款
02 後林俊沅多次以「拿錯貨品」、「臨時加班」等事由遲延出
03 貨，更多次表示「已經寄出、數日後會收到」，實際上仍未
04 出貨，後續答應退款又再次以「周轉不靈」、「倉庫被抄
05 掉」等理由藉故拖延，柳懿珊始悉受騙。

06 二、案經柳懿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柳懿珊於警詢時、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使
10 用之Facebook個人頁面翻拍照片1張、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
11 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ATM轉帳紀錄翻
12 拍照片1張、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
1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另被
15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2,800元，事後已匯還至告訴人指定之帳
16 戶等情，有本署113年10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
17 被告已無犯罪所得，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為
18 免過苛，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陳侑彰